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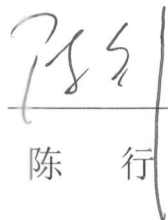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结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18年3月7日